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上接B035版）
三、标的资产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情况说明
标的资产2020年度业绩承诺非经常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净利润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际金额为4,942.81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2,573.02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差异金额为2,369.79万元。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购上海思立微形成商誉的情况
2019年8月18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兆创香港”或“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以下简称“2019年重组”），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立微”）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于2019年12月31日，截止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净资产为人民币14,500.00万元，以现金6,000.00万元支付对价，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

2019年5月31日，上海思立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在上一年度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应当成为合并成本中归属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1,306.473344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第四条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而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2020年，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相关资产评估，出具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并购财务报表涉及的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报字〔2021〕第0463号）。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上海思立微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919.29万元，经减值测试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140,521.85元，商誉资产可收回金额约13,719.29万元。截止上述评估报告经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上海思立微形成期初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228,025.645,333元。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将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减少利润总额128,025.645,333元，并减少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减少利润总额128,025.645,333元，并减少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减少利润总额128,025.645,333元，并减少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资产的真实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资产的真实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资产的真实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资产的真实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有效期内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理财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本集团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前放性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金来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委托理财的金额
公司董事会议决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受托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相关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选择适当的时机，前放性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变相担保。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投资收益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合格受托方管理机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如发现可能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该项事项已于2021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意见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委托理财的金额
公司董事会议决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受托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相关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选择适当的时机，前放性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变相担保。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投资收益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合格受托方管理机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如发现可能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该项事项已于2021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意见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委托理财的金额
公司董事会议决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受托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相关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选择适当的时机，前放性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变相担保。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投资收益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合格受托方管理机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如发现可能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该项事项已于2021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意见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委托理财的金额
公司董事会议决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受托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相关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选择适当的时机，前放性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变相担保。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投资收益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合格受托方管理机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如发现可能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该项事项已于2021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意见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委托理财的金额
公司董事会议决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受托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相关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选择适当的时机，前放性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变相担保。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投资收益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合格受托方管理机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如发现可能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该项事项已于2021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意见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委托理财的金额
公司董事会议决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受托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相关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选择适当的时机，前放性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变相担保。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投资收益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合格受托方管理机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如发现可能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该项事项已于2021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意见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委托理财的金额
公司董事会议决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受托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相关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选择适当的时机，前放性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变相担保。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投资收益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合格受托方管理机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如发现可能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该项事项已于2021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意见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委托理财的金额
公司董事会议决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受托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相关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选择适当的时机，前放性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变相担保。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投资收益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合格受托方管理机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如发现可能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该项事项已于2021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意见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委托理财的金额
公司董事会议决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受托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相关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选择适当的时机，前放性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